

神鬼戰士

尊重生命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朱麗惠¹

本文作者以詮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生命的福音》通諭的方式，悼念這位有人認為太保守的前教宗。作者與美國《時代》雜誌一樣尊稱他為「神鬼戰士」，因為在「尊重生命」方面，他保守，但保守得好。

稱前教宗為「神鬼戰士」？有沒搞錯？《神鬼戰士》不就是那部大明星羅素克洛主演的電影嗎？跟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會有什麼關係？

一、《時代》雜誌的描述

自從教宗若望保祿二世4月3日辭世以來，普世追悼，中外各大媒體對於他的一生事蹟、信念、遺澤，多所分析與報導。4月11日美國《時代》周刊²，在紀念教宗專輯的跨版面照片中（第20~21頁），印著標題：**神鬼戰士**（The Gladiator）。這張照片以黑色為背景，三分之二的畫面是羅馬圓形競技場的斷垣殘壁，照片下方三分之一的畫面是一片密密麻麻的人潮，在傾聽著一位穿著紅色祭披的人物講話，這個人背對著鏡頭，是整個

¹ 本文作者，朱麗惠女士，現就讀輔大神學院教義學系碩士班。

² 《時代》雜誌，2005年4月11日，頁18~40。

畫面的焦點—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就是照片標題所形容的神鬼戰士。標題下的文字寫著：「教宗，無懼於爭論，1996年於羅馬圓形競技場，護衛教會對於墮胎、性、及避孕的傳統觀點」。

《時代》，一份不屬於天主教觀點、深具名望的雜誌，以這樣一幅照片，配上「神鬼戰士」的標題，顯現出以合乎時代的方式來形容教宗。因著「神鬼戰士」電影的賣座，主角羅素克洛在古羅馬競技場中，面對著兇猛的老虎，強大的對手鬥士，以及四周喧囂嗜血的群眾，他那屹立不屈、奮勇戰鬥，直到耗盡最後一口氣息的形象，早已深植世界各地廣大影迷的腦海。而這樣的形象與照片，拍攝當時年已76歲的教宗，與逝於84歲且逝世之前衰老已極的教宗，吻合相似之處在哪裡？乍然翻閱到《時代》雜誌這一頁時，相信許多人會先愣了一下，「嗯？神鬼戰士？」繼而會心一笑，如果這些讀者對教宗護衛的傳統觀點有所了解的話。

在這些傳統觀點中，其一便是「教會對於人類生命的看法」，《時代》在同一期的一篇紀念專文（第26頁），也馬上說出：「教宗發佈了清晰的訊息：生命只由天主給予和收回。」本文就由這份新聞雜誌所提出的觀點出發，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任內所頒佈的《生命的福音》（*Evangelium Vitae*）通諭³，來看他對於「生命」這一議題的訓導和辯護。

二、《生命的福音》通諭中的生命倫理原則

《生命的福音》通諭，頒佈於1995年，是教宗若望保祿二

³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祕書處編譯，《生命的福音》通諭（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祕書處，1997）。

世的生命倫理訓導中，極為重要的一個文件，文件中揭櫫天主教生命倫理的幾個原則，這些原則關乎墮胎、避孕、死刑、安樂死等立場，被認為太過保守，不合乎目前的時代潮流。我們現在就從《生命的福音》裡，摘要這些原則及它們的聖經及神學基礎。

導 言（第 1~6 號）

導言開宗明義地，明白地陳述人的價值是無與倫比的。人的生命分享了天主的生命，具有偉大而無法估量的價值。生命的福音是耶穌全部訊息的中心，教會從天主那兒接受了這福音，有使命須要將它傳揚給所有時代的人民。然而，今天人類生命，除了古老的災禍，如貧窮、飢餓、流行性疾病、暴力和戰爭外，又出現了別的威脅，就是各種殺人罪、種族屠殺、墮胎、安樂死及故意自殺等危害生命的惡行。

這些事件，因著科技的進展而日漸擴大，而且有相當多的輿論，以個人自由的權利為藉口，將某些反對生命的罪行合理化，甚且要求健保的補助。維護人類生命為職志的醫學界，本質已遭到扭曲。而許多人的良知受到蒙蔽，以致於愈來愈困難分辨有關人類生命價值的善與惡。教會因此要明確而強烈地再度肯定人類生命的價值及其不可侵犯性，同時也因天主之名向每個人迫切懇求：請尊重、保護、珍愛和服務生命，所有人類的生命。

第一章（第 7~28 號）

本章談到由聖經《創世紀》的「加音襲擊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創四 8）敘述中，看出天主造人，而且賜給人生命，人類結合成為一個大家庭，每個人彼此之間都有對他人的責

任。謀殺是一件犯行，侵犯了「精神上的」血統關係，而墮胎和在親戚關係中鼓勵或實行「安樂死」，則是侵犯「血親骨肉」。而且凡是侵犯人類生命的人，在某方面來說，都是侵犯天主本身。

但是，縱然是一個殺人者，也不失去他人格的尊嚴，例如殺害兄弟的加音，天主並未以死亡加以懲罰，因為天主寧願感化罪人，而不願把罪人處死，祂不希望殺人者被另一個殺人行爲所處罰。然而，近代生命價值日趨低落，人們用無關痛癢的醫學名詞來掩飾對於生命最初階段或最後階段的罪行，否定了與他人「休戚相關」的文化，助長了「死亡的文化」以及過度重視效率的社會觀，產生並鞏固了實際反對生命的「罪的結構」，結果是墮胎、避孕以及安樂死的觀念盛行，及其更方便有效之方式受到推廣。

事實上，墮胎直接違反十誡中「不可殺人」的誡命，而避孕有違性行爲的完整的真理，即性行爲是婚姻之愛的特有表達。實行墮胎與避孕根本原因還是享樂主義的心態作祟，不願接受性生活帶來的責任。安樂死的實施則是誤用了人類「不忍看到病人受苦」的同情心，以及無法在痛苦中看到任何意義和價值，只把痛苦視爲邪惡縮影的錯誤想法。

所有這一切「死亡的文化」都與受曲解的自由觀有所關連，這是一種「完全的個人主義」的自由觀，它鼓吹絕對的「獨立的個體」，不再注重人類之間的休戚相關與真誠共存。結果受這種完全的個人主義自由觀影響愈深的人，易於逐漸失去對天主的感覺。當一個人失去對天主的感覺時，也可能失去對別人的感覺，結果生命本身變得僅是一「物件」，完全受人的操控，生與死成爲可以「擁有」或「拋棄」的東西，而身體和性生活

也變得與人格無關，只是讓人利用和享樂而已。

教會在這「死亡的文化」與「生命的文化」之間巨大而激烈的衝突之下，有不可逃避的責任，必須選擇無條件地支持生命。

第二章（第 29~51 號）

本章闡明宣講生命的福音就是宣講耶穌這個「人」，藉著由聖言降生成人的耶穌，我們才有機會認識有關人類生命價值的全部真理，因為他是「道路、真理、生命」（若+四 6）。而且他來到人類當中，是為叫人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10）。這生命的福音早已存在於舊約的啓示中，由以色列人的生命經驗中看出：生命永遠是一件好事，而且這生命的福音，也寫在每一個人心版上。縱然罪惡產生了不良的後果，人類理性仍會了解這福音的主要特質，因為是耶穌基督以自己的生命、死亡、復活，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啓示的。

如果天主子都取了人類的生命，並使其成為全人類得救的管道，那麼人類的生命一定是非常有價值的。在聖經的敘述中，只有人類的受造與造物主有一種特殊的關係，就是，造物的天主決定：「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創一 26），這使得天主的光榮閃耀在人類的面容上，使得生命永遠是一個善，這也就是為什麼聖依仁（St. Irenaeus of Lyons）說：「人，生活著的人，是天主的光榮。」

人的生命既是來自天主，是天主的恩賜、肖像和印記，因此天主是這生命唯一的主，人不可隨意處置這生命。「不可殺人」（出廿 13；申五 17），這是西乃山上梅瑟由天主所接受的誠

命，這誠命啓示了生命的真理。舊約中其他章節也提到一些法律，是要求人留心保障和維護弱小及受威脅的生命，例如外僑、寡婦、孤兒、病人和窮人，包括母胎內的胎兒（出廿一 22，廿二 20-26）。未出世的胎兒也有其生命的尊嚴，因為這胎兒還未在母腹內形成以前，還未出離母胎以前，天主已認識並且祝聖了他（耶一 5），而且是天主親自臨在於人類父親和母親的身分中，使得在生育中父母將生命傳給子女時，因著天主所創造的不朽的靈魂，天主的肖像和模樣也傳給了子女。

生育子女其實是創造工程的延續。而且老年的生命及受苦時的生命，也同樣在天主的手中。面對不可避免的生命衰退，沒有人能以任何外力加速老人或病人死亡的企圖，沒有人能任意選擇生或死，唯有造物主是此一決定的絕對主宰，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 28）。

第三章（第 52~77 號）

本章再次強調「不可殺人」是天主神聖的法律，而人類生命，因為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所以生命由開始到結束，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唯有天主是其主宰；在任何情況下，沒有人能聲稱自己擁有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所以墮胎罪是滔天的大罪，即使以模稜兩可的名詞，例如稱之為「中止懷孕」亦然。而且不論孕婦本身或胎兒生下來之後的處境可能多麼嚴重和悲慘，都絕不可能使故意殺死一個無辜人類的行為成為正當的行為。

任何情況、目的或任何法律，都不能使一個本質不合法的行為成為合法，因為那是違反寫在每一個人心版上、理性所認識、教會所宣講的天主法律。而安樂死也是嚴重地違反天主的

法律。當人否定或忽略與天主的基本關係時，就會認為「人」是自己的尺度和標準，認為人自己能決定如何處理自己的生命，再加上一旦生命充滿了痛苦，而且無情地註定還要遭受更大的痛苦時，人們就會認為死亡是一種「合理的解脫」。其實安樂死就是控制死亡，看起來是結束病人的痛苦，但仍屬故意殺人，而且它所牽涉到的罪惡，根據不同的情況，與自殺或謀殺罪是一樣的，是道德上所不容許的，也不能因為社會上的看法漸趨一致，而使它變得合法。

因為教會認為一個國家的民法必須合乎道德律的教誨，若非如此，則可稱做不義的法律，例如准許墮胎或安樂死的法律，絕不應該通融、支持、贊成或合作，反而應該努力限制法律的邪惡面，拒絕參與實行不義的行為，並且進一步地實行「不可殺人」誠命中積極的一面，即尊重、愛、促進人類的生命。

第四章（第 78~101 號）

本章鼓勵大家建立人類生命的新文化，其作法是宣揚耶穌、宣揚一位生活的天主，因為宣揚耶穌就是宣揚生命，而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就是讚美生命的天主。在教理講授、各式的宣道、私人的對談、教育性的活動、個人每日祈禱和生活中，讚美並稱頌生命的福音，並且以實際的愛德服務來達成這一目標，例如落實陪伴新生命的計畫、鼓勵服務的聖召、教導自然節育法、做好婚姻和家庭輔導、協助各弱勢團體的照顧和養護工作等。

這些愛德服務就是事奉生命的福音的具體表現，而且如此為生命服務，不是一項誇耀，而是一項責任，因為我們都受天主召喚，去宣講、頌揚、事奉生命的福音，尤其是家庭。

是建立在婚姻之上的生命和愛的團體，它傳遞生命、養育生命，是生命的神聖殿堂。在生養及教導子女、關懷家中的年長者等方面，家庭有維護、啓示和傳達愛的使命。凡此種種，個人、團體、家庭的努力，都是在設法改造生命文化、消除死亡的文化，並且維護人的基本權利，尤其是最弱小者的權利，因為除非生命受到維護和促進，人類沒有真正的和平可言。生命的福音，其實是整個人類社會的福音。

三、信仰的護衛者

由以上《生命的福音》內容重點摘要，我們可以看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表達的天主教會生命倫理的訓導，與現代社會潮流捍格之處，這些捍格不合也是天主教被認為偏向保守主義的原因。

首先，天主教信仰說人類按天主的肖像而造，所以生命價值無與倫比，是一份來自造物者天主的恩賜，因此生命由開始到結束的每一階段，都不可受到侵犯，否則就是侵犯天主本身。而且沒有人能夠任意選擇生或死，唯有造物主是人生死決定的絕對主宰。這樣的講述，以現代人而言，似乎高舉了天主在人生命中的主導性，與「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強調個人絕對自立自主的流行風潮，是截然不相容的。

尤其在論及「不可殺人」是天主的神聖法律及誡命時，教會訓導直指墮胎是一項滔天大罪。這簡直是重重地擊打到許多人想以某些委婉語來美化，甚至模糊化的一項殘酷殺嬰事實。今天墮胎是如此盛行，人們不只是稱之為「中止懷孕」⁴，事實

⁴ 同上註，58號。

上，還有其他的流行詞彙被用來描述對於人類初始生命的侵害罪行——人們稱之為「月經規則術」、「生育選擇權」、「身體自主權」，或者，更誇張的，在網路上年青人是這樣說的：「去麥當勞」，大家就知道這代表著去墮胎。

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任內，早在《生命的福音》頒佈之前，天主教教廷信理部，就已經對於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有所指示⁵：胎兒必須是婚姻的果實。也就是說天主教會強調婚姻和生殖與性愛是一體而不可分的。之後，於1993年，《真理的光輝》（*Veritatis Splendor*）通諭⁶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大力抨擊⁷：

「若干新近的思想潮流，如此高舉自由，儼然使自由成為絕對之物，一切價值的本原……或者乾脆否定天主。給予個人良心，作倫理裁判的最高法庭，判決善惡的無上特權……而至於倫理判斷的觀念徹底變為個人的主觀。

「這種思想與個人主義的道德緊相關聯，每一個人只面對自己的真理，而與別人的真理不同。甚至，個人主義引人至於否定人性的意義。」

《生命的福音》就是承續著一貫的立場，作出了對於生命倫理的訓導。

過去這幾年，患病而且逐漸衰老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身影，隨著大眾媒體的傳播，出現在眾多世人的眼前，他老年的生命和受苦的生命，使人見到了生命的尊嚴和價值，並且鼓舞

⁵ 參香港公教報譯，《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1987）。

⁶ 孫靜潛編譯，《真理的光輝》通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4）。

⁷ 同上，32號。

了無數正在受苦的生命。按照《時代》的報導，在美國社會一片紛紛擾擾，等待司法判決是否要拔去泰莉·沙弗 (Terri Schiavo) 的餵食管，以便結束她的生命之時，梵蒂岡宣布教宗接受插管餵食。雖然此舉維持不久，教宗即去世，但這一切見證了人應該為生命而奮鬥的勇氣，也印證《生命的福音》說的「沒有人能任意選擇生或死；唯有造物主是此一決定的絕對的主宰」⁸。這就是若望保祿二世清楚的訊息：生命只由天主給予和收回。

這些生命倫理的立場和訊息，就是明白的宣示反對世俗的「死亡的文化」。在泰莉·沙弗的案子紛囂未定之時，台灣的《聯合報》每週一出刊的《紐約時報》，精選了一些討論死亡的文章，由這些文章中可以看出「死亡的文化」觀念正在緩慢而穩定地盛行著，在人們的腦海中，在醫學發展上、在法律層面、在媒體的報導上。以2005年3月28日的報導為例，記者約翰·史華茲 (John Schwartz) 談到：「一項新抉擇：如何死」⁹。報導中說，因著泰莉的案子，現在有愈來愈多的美國人或者尋求醫師的協助，或者經由自己的作為，正在積極地參與自己的死亡。報導中提到一些民調數據是這樣子的：有超過半數的美國人認為尋求醫師協助自殺，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事。2004年的一項蓋洛普調查顯示，65%的人同意醫生應被允許協助疾病末期且受痛苦的人自殺，而在1996年的同類調查中，同意的人是52%。而許多至今一直不同意的人，多是基於道德與宗教的理由¹⁰。

⁸ 同上註，47號。

⁹ A New Decision: How to Die.

¹⁰ 《聯合報》精選，《紐約時報》，2005年3月28日，第一版。

同一天的另外兩則有關協助結束生命的報導，一則是荷蘭的一位小兒科醫生愛德華·范海根 (Dr. Edward Verhagen)，在過去的兩週內，主導了以醫學方式讓四個患有重大疾病的新生兒安樂死。他被反對者稱為「死亡醫生」(Dr. Death)，並受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譴責。儘管如此，范海根正在極力推動嬰兒安樂死的立法。在荷蘭安樂死是合法的，但是僅限於 12 歲以上的人¹¹。

另一則新聞是發生在美國康乃狄格州，66 歲的約翰·威爾斯 (John T. Welles) 得了癌症，想要以一槍斃命的方式乾淨自殺，他的老朋友杭亭頓·威廉斯 (Huntington Williams) 教他如何瞄準頭顱的中心點。威爾斯自殺成功，而威廉斯被控以協助自殺，將面臨二級殺人罪及十年的徒刑。值得注意的是，這篇報導說，這個案子今年 2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時，有七十多人出面支持威廉斯，另有許多人寫信支持他，一位州參議員敦促法庭給予威廉斯緩刑，而發生此事件的小鎮康瓦爾 (Cornwall)，人口 1434，雙方的親友均認為威廉斯所做的是一件善行，反而是起訴威廉斯的檢察官被批評不應起訴該案¹²。

以上所舉的這些例子，足以證明死亡的文化瀰漫在社會各界的情形。人們認為自己有權利決定自己和別人的生死，天主已經被拋在人的生活之外。這就是已故的教宗所要反對的文化，也是他大聲疾呼生命是天主的恩賜和天主的神聖法律的原因，也是他的生命倫理訓導被認為太過於保守的原因。但是他所捍衛的是「生命」，是天主的法律與誠命，是聖經由舊約到

¹¹ 同上。

¹² 同上，第二版。

新約的教誨，是天主教的信仰。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沒錯，是神鬼戰士，面對著四周勢力龐大的死亡文化，奮戰到他生命的最後一刻為止。

四、保守？保存？

保守主義（Conservatism），其字根 conserve，意思為「保存、保護」。說一個人「保守」（conservative），是相對於「進步」（progressive）而言。如果保守的人保存了家庭的價值、婚姻與性和生殖不可分離的一體性，維護了生命的尊嚴，特別保護了最弱小者如胎兒、病人、老年人的生命不受侵害，那麼這樣的保守，並不會隨著不同時代的潮流風向轉變以求進步來迎合俗世。而這，就是普世天主教領導人教宗的生命倫理訓導原則。其實，有些號稱進步的人，從來沒有深究過他們自己對於生命這一議題立場上的矛盾：鼓吹人權、呼籲廢除死刑，卻贊成墮胎及安樂死；另有些人仍然堅持死刑是維持正義的必要手段，但是反對殘害胎兒生命。

被認為保守的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其生命倫理觀與其態度——維護生命的原則是及於所有層面的生命，反對死刑、反對墮胎及安樂死，不愧是「神鬼戰士」。保守乎？保守得好！